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银函〔2024〕69号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48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谢镇宇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促进晋澳两地绿色金融互通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分行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 推动全省绿色金融工作机制不断优化。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制定出台《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支持全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性文件，引导金融机构完善绿色金融组织架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优化绿色金融服务。

(二) 推动全省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快速增长。发挥碳减排

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撬动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绿色低碳领域。截至 2023 年末，山西省绿色贷款余额 5027.32 亿元，同比增长 35.37%；绿色债券余额 103.32 亿元，同比增长 65.15%。

（三）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节能降碳重点领域。一是扎实开展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指导推动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快速发展。二是抽取省内 19 家主要金融机构作为试点开展绿色金融综合评价，推动其加强气候风险管理，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三是推进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研究制定《山西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模板》，引导金融机构不断提高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四是指导长治市、大同市、阳泉市开展企业碳账户监测试点工作，支持当地企业气候投融资活动。

（四）加强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支持绿色转型项目。如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代理法国开发署贷款项目，支持某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建设；长治市政府利用亚洲开发银行绿色转型贷款，支持某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等项目建设等。

二、关于您提出的“搭建绿色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加强与国际机构和平台的交流合作”等建议，我分行将积极研究采纳，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积极推动转型金融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我分行将充分发挥与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的转型金融工作三方牵头作用，推动转型金融相关配套工作在山西落地，加快建设转型金融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促进政银企多方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投融资信息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内地及澳门等资本市场的融资

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绿色低碳领域。

（二）积极引导金融资源与绿色项目有效对接。一方面，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绿色低碳项目融资。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做好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工作，协助搭建“政银企”产融对接平台，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会同相关部门帮助金融机构精准识别、有效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绿色低碳项目，充分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绿票通”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激励作用，多措并举促进金融机构信贷资源与省内绿色项目有效对接。另一方面，支持山西省内企业赴澳门发行绿色债券，优化发债企业外汇服务，在外汇登记、资金回流、结汇、使用等环节予以便利，更好助力省内绿色项目与澳门资本市场金融资源有效对接。

（三）积极推进晋澳对接与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支持省内金融机构加强与亚洲开发银行、亚洲投资银行、法国开发署等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合作，鼓励省内金融机构与澳门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交流合作，积极吸引香港、澳门及国外资本助力山西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4年4月26日